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GEM 之特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汪帥先生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夏依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2,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汪帥先生、鄒勇剛先生及夏依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分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於本公司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200	0.180
六月	0.214	0.199
七月	0.211	0.209
八月	0.209	0.193
九月	0.193	0.180
十月	0.250	0.180
十一月	0.229	0.201
十二月	0.201	0.1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90	0.175
二月	0.175	0.173
三月	0.173	0.1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09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汪帥先生（「汪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阿里雲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榮耀星辰（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東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汪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為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汪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汪先生的酬金尚未釐定，且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鄒勇剛先生（「鄒先生」），41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1,088,92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夏依蘭女士（「夏女士」），37歲，於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其中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8年。彼於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於830,92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帥先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